

证券代码：832823

证券简称：柳州电机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广西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维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6年0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并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全年累计实现收入 76,709,572.80 元，净利润 3,016,445.82 元，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故 201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按可提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 10,000,000.00 股股数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分红总额 200 万元。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中，董事王志丰、苏晋衡、廖龙跃、冯健、刘翌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9、审议通过《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